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毕少辉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9月28日

生效日期：2022年9月2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毕少辉	董监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毕少辉未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毕少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2022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司很多地区的客户（医院）被封控、工作人员被隔离，导致必要审计程序询证函无法及时回收，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及时出具，从而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未能按期披露。公司将于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提前一个月安排审计人员进场，努力化解因疫情对审计工作的影响。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还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54号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